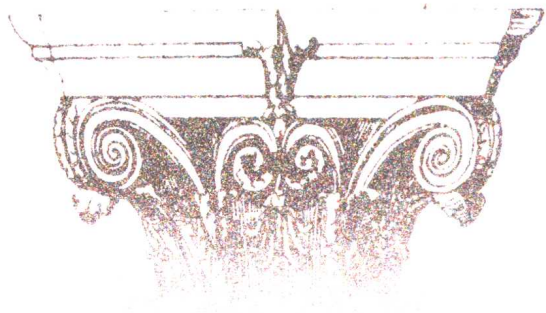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上诉和申诉

张世琦 何永昌 编著



faguangaosunin
zenyangshangshuheshen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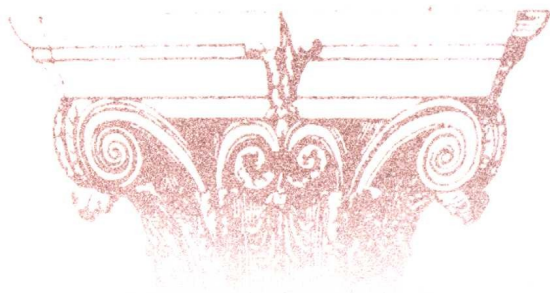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上诉和申诉

张世琦 何永昌 编著



faguan gaosunin
zenyang shangshu heshens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上诉和申诉/张世琦,何永昌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1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4139-6

I.法… II.①张…②何… III.诉讼程序—基本知识—中国 IV.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880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上诉和申诉

编 著 张世琦 何永昌
责任编辑 刘士琳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卫怀丽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6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139-6/D·1041
定 价 6.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主 编	张世琦
副 主 编	吕大可 刘文舸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光 刘世权
	刘丽霞 朴咏男
	杨玉宾 张 力
	何连涛 周 全
	赵建国 曹允志

写在前边的话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还当过好几年农民，尽管我进城 30 年，大学毕业后就在机关工作，可是，我的“农民风度”怎么也去不掉。想农村、爱农村、恋农村，甚至有时还后悔当初不该盲目地认为城里好而离开农村。

早晨去上班，常常会见到法院门口的上访者。有农村来的，也有城里的；有平民，也有看上去好像有点“身份”的人。看到那些西装革履，乘轿车来的，我往往不在意，从他们身旁擦肩而过；看到从农村来的农民，看到那些衣服褴褛的弱者，就生出怜悯之心。我自知自己是个普普通通的审判员，没有解决难题的能力，但也常常不自量力地凑上去，问几句“为什么事来上访？”，企图尽自己所能，给予帮助。

一个星期天，我在家接到省法院值班室来的电话，说有一对夫妻，是从吉林农村来的，拿着一本我写的书，找我上访，进行法律咨询，他们把一个普通的写书人错误地当成了“救世主”，误认为写书人一定是个重权在握的能人，什么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我只好立即去法院接待，原来是一位穿着破旧衣服的农村家庭妇女，搀扶着腿有残疾的丈夫，他们从吉林农村，乘汽车、换火车，经过两天才赶到这里，不料又遇上了星期天，他们再三向我道歉，说



写在前边的话



是打扰了我的休息。

他们提出什么问题呢？是这样的：他们与一个人有矛盾，这个人为了让他当一回被告，羞辱他一下，就到法院起诉，把他推到被告席上。这位残疾人说：“我被无理起诉，没予理睬，也没答辩，更没去参加庭审，法院竟听信一面之词，作出判决，使对方胜诉了，我根本不服。”这位残疾人接到判决，一气之下就千里迢迢来找我，让我给他出主意，下步该怎么办？

他们提出的问题，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有许多上访者也提出过类似的问题，使我逐渐产生了要写一本《怎样上诉和申诉》这本书。为了把这本书写好，我邀请了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何永昌律师和我一同撰写。我想，我们俩如果把这本书写好，打官司的人就可以减少一些上访次数，少花一些精力和路费。如果这本书能起到这样的作用，那我和何永昌律师也就如愿了，没有白费心血。

张世琦

2003年1月6日

目 录

概 述

1.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	<u>001</u>
2. 上诉与申诉的期限	<u>003</u>
3. 诉讼代理	<u>005</u>
4. 诉讼费	<u>009</u>
5. 证据的运用	<u>014</u>
6. 举证责任	<u>014</u>
7. 证据的质证	<u>020</u>
8. 证据的认定	<u>023</u>

上 诉

1. 上诉	<u>027</u>
2. 上诉人	<u>028</u>
3. 上诉费	<u>030</u>
4. 上诉方法	<u>031</u>
5. 上诉状的制作	<u>033</u>
6. 二审程序	<u>039</u>
7. 上诉应注意的事项	<u>052</u>

申 诉

1. 申诉与上诉的异同	<u>056</u>
2. 申诉与申请再审的异同	<u>058</u>



目
录



3. 申诉管辖	<u>063</u>
4. 申诉范围	<u>064</u>
5. 诉讼费用	<u>066</u>
6. 再审申请书的制作	<u>067</u>
7. 申诉书的制作	<u>074</u>
8. 申诉应当注意的事项	<u>077</u>
9. 对申诉案件的处理	<u>081</u>

检举与揭发

1. 检举与揭发可以增强反腐败 力度	<u>093</u>
2. 检举与揭发可以督促司法机 关严格执法	<u>095</u>
3. 检举与揭发的方法	<u>098</u>
4. 与腐败有关的常见犯罪	<u>100</u>
5. 控告、检举、揭发三者的异同	<u>129</u>
6. 控告信的制作	<u>135</u>
7. 检举信的制作	<u>138</u>

概 述

1.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

由于上诉与申诉有相同之处，因此，有些人分不清什么是上诉，什么是申诉。二者的相同点是：都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有错误，要求依法予以纠正。但是，这两者有明显区别。

所谓上诉，是指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声明不服，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

所谓申诉，是指当事人或者其他公民，对司法机关所作出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检察机关提请重新处理的要求。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六点：

(1) 对象不同

上诉，是针对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而提起的；而申诉，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包括二审终结的甚至是已经执行完毕的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而提起的。这一点，是二者的重



概

述



要区别。

(2) 提起的期限不同

对于上诉，法律有明确规定，不管什么案件，都必须在固定的期限内提起，超过了这个期限，即使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也不受理。

对于申诉案件，刑事案件的申诉没有时间限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可以提出申诉，要求依法纠正。但是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以后7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于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法律规定，在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的2年之内，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再审。超过了2年期限，则失去了申请再审的权利。

(3) 提起人不同

提起上诉，必须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是刑事案件，即使被告人的辩护人和亲属提出上诉，也必须经过被告人的同意。而提起申诉，要求就不这么严格。对于刑事案件，除了案件的当事人以外，其他公民如果认为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错误，也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4) 法律后果不同

当事人提起上诉以后，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便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正确，而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没有错误，也会引起第二审程序。也就是说，上一级人民法院必须对案件进行第二次审理。而申诉则不同，当事人提出申诉以后，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

裁定，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已经执行完毕了的判决或者裁定。申诉人的申诉，不影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的执行。对申诉，人民法院是否要立案再审，不取决于申诉人提起的申诉，而取决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是否有错误。如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没有错误，便不会引起再审程序。

(5) 提起的方法不同

上诉，要递交上诉状，并且递交与对方当事人人数相等的上诉状副本，而申诉则不需要递交上诉状副本。除了刑事案件以外，如果是对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提出上诉，还要缴纳诉讼费。而申诉，除了有意利用“不上诉”的手段，逃避缴纳诉讼费以外，一般不用缴纳诉讼费。

(6) 提交的机关不同

当事人提起上诉，一般是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并且递交上诉状，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将上诉状连同本案的全部卷宗一起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法院，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或者当事人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再将上诉状移送给原审人民法院，由原审人民法院连同该案的全部卷宗一同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法院，供二审用。而申诉则不同，申诉不仅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二审人民法院提出，还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并且递交申诉书。



概

述

2. 上诉与申诉的期限

(1) 刑事案件

凡是上诉案件，当事人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



内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不服，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算，在 10 日内有权提出上诉。对人民法院所作出的裁定不服，从接到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在 5 日内有权提出上诉。在上诉期内，允许当事人变更自己的意见。也就是说，在上诉期内，当事人即使表示不上诉，经过考虑以后，只要没有过上诉期，还可以提出上诉；即使提出了上诉，经过考虑以后，也允许撤回上诉。而申诉，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以后 7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

(2) 民事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7 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不服，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裁定不服，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此，对于民事、经济案件的上诉期限，法律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而对于申诉，法律规定，在 2 年之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再审。

(3) 行政案件

对于行政案件的上诉期限，《行政诉讼法》第 58 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就发生了法律效

力，当事人即使不服，也必须执行，不能再提出上诉。对于行政案件的申诉期限，法律规定，当事人在2年之内可以申请再审。

3. 诉讼代理

人们做事情，有许多不必自己亲自去干，可以请帮手、找雇工或者承包给他人等方式。在打官司的时候，也有类似的做法，这就是聘请诉讼代理人，请他人帮助自己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这种作法的好处是：既可以节省自己的时间，又可以弥补自己缺乏法律知识和打官司的经验不足等缺点。人们在起诉和应诉的时候，可以聘请诉讼代理人，在上诉和申诉的时候，同样也可以聘请诉讼代理人。

所谓代理人，就是代替自己办事情的人。

所谓诉讼代理人，就是在打官司当中，代替自己打官司的人。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诉讼代理人分3种：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替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代理人，是根据法律规定直接产生的，只要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身份关系，就有代理资格。例如未成年人打官司，他的父母就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是指经过人民法院指定，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代理权是基于人民法院指定而产生的。这种代理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代理，一般是指没有法



概

述



定代理人，或者请不起代理人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给指定的代理人帮助他打官司。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或者对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以外的当事人来说，叫做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代理人当中，受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代理人，叫做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是指基于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行使诉讼代理权，代理被委托的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委托代理权的产生，源于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委托他人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的方法，是一种很普遍的方法。

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以下3个特点：

一是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当事人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诉讼代理人只是当事人在诉讼上的代理人，他自己不享有民事权利，也不承担民事义务。因此，它必须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

二是代理人必须在合法代理权限内进行诉讼活动。他在合法权限内所进行的诉讼活动，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权利义务。

三是代理人只能代理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活动，不能同时代理当事人双方，不能在作为一方诉讼代理人的同时，又是该诉讼的对方当事人。

哪些人可以成为诉讼代理人呢？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成为诉讼代理人：

一是可以作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有：未成年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成年人的哥哥、姐姐；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且经过其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

地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精神病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过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

二是可以作为指定代理人的有：律师及其他公民、当事人所在单位、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

三是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有：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有关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

根据法律规定，在打官司的时候，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可以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

聘请诉讼代理人的方法有 3 种：

一种是：在国内居住的当事人聘请诉讼代理人，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写一份授权委托书，向人民法院递交一份即可。这里所说的委托人，必须是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受委托的人，可以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是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也可以是律师、社会团体推荐的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人对于受委托人特别授权的，必须明确写明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诉讼代理权限。这种聘请方法，是最广泛的、最常见的聘请方法。人们有一种误解，认为聘请诉讼代理人，必须是聘请律师，其实不然。聘请律师作为代理人帮助自己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这是首选的好办法。但是，有的当事人经济困难，拿不出钱款来聘请律师，也可以聘



概

述

请具有法律知识，能够说清楚事情的亲属、同学、朋友等人，作为委托代理人来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聘请这样的人，可以减少一些费用，但人们往往忽视了这个方面。

另一种是：当事人是侨居国外的我国公民，聘请诉讼代理人时，从侨居国寄交或者委托递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证明，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是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还有一种是：不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聘请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方法是，由委托人制作委托书，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且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立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手续以后，寄给受诉人民法院，这才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了诉讼代理人，被代理人可以得到诉讼代理人的帮助，与对方打官司。但是，这并不是说委托人就没有权利出庭，没有权利亲自打官司。如果委托人因为某种原因，例如工作繁忙、身患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诉讼，这完全可以由诉讼代理人来进行诉讼活动。如有条件，最好还是能够参加诉讼活动，委托代理人只能是帮助打官司，而不等于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一般情况下，参加诉讼活动仍然应该以当事人本人为主，因为本人比较熟悉情况，委托代理人只能是在法律方面或者其他方面给予帮助，完全依靠委托代理人不妥。当然，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法律会强制他参加诉讼活动，而他委托的辩护人，



只能是帮助他进行罪轻、无罪等方面的辩护。

4. 诉讼费

到法院打官司，不管是起诉还是上诉，都要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人民法院向起诉人、上诉人收取诉讼费，不属于“乱收费”，这是因为：

一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然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向人民法院起诉和上诉的，是由少数公民或者法人的权益争议引起的。解决这个争议，其费用如果全部从国库开支，让全国人民负担，这显然不合理，当事人理应承担一部分。至于刑事案件，不管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还是当事人上诉，人民法院都不收取诉讼费，这是因为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安定的重要手段。当然，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由于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当赔偿被害人，这不属于缴纳诉讼费。

二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收取诉讼费，并且让败诉的一方负担，这对于不依法履行义务的人也是一种经济制裁。

三是收取诉讼费，对于滥诉、缠诉的人，是个约束。这对于减少诉讼，促进纠纷当事人自行解决问题是有益的，也有助于双方单位或者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使一些纠纷不经过诉讼就能够得到协商解决，有助于人民的团结。

四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涉外案件也不断增多。不论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还是按照国际惯例，收取诉讼费都是应该的。



概

述